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252号

北京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茂林居4号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周林。

委托代理人陈易，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若剑，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ROGER CHEN。

委托代理人王永红，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婧婧，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负责人刘传义。

被告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张月清。

被告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平路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李滨。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平路经营部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主张各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擅自使用原告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等。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现有起诉证据，原告主张的被告各类侵权行为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审理范围和角度不同，为便于案件审理，应分案处理。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原告周林频谱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平路经营部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的主张分为(2016)沪0115民初25048号、(2016)沪0115民初25092号案件审理。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	民	孙宝祥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桑清圆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